

龙门县龙江镇典型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典型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0752-7330023 4. 联系人：彭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典型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咨询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典型镇，龙江镇拟实施龙门县龙江镇典型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总投

		资约为 1798.53 万元。本次采购需由服务方依据业主方需求，进行建设区域工程勘察，项目拟包含以下内容： 1. 在矿山公园周边建设生态绿美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包含新建驿站 152 m²，新建停车场 1584 m²，新建道路 2038 m²，新建地坪 1944 m²，新建排水沟及管网，新建护栏 32m，新建花池 45 m²，新建太阳能路灯 3 盏，划定停车场及道路标线，新建雨水口及绿化等。 2. 对黄沙路沿线房屋进行功能性改造 30000 m²，并对范围内进行地表清杂 56948 m²，种植土回填及草籽播种 2774 m²。 3. 进行圩镇“三线”治理，新增 23 座通信井，设置通信管道 1506m。 4. 对圩镇主街沿线及周边区域进行六乱整治及房屋功能性改造，清拆 8928 m²，治理撂荒地 138590 m²，迁移线杆 105 根，房屋功能性改造 20000 m²，清表清杂 21333 m²。 5. 对龙江市场排水系统改造，新建污水检查井 19 座，汇水井 2 座，对应主管和接户管 894m，以及新建盖板沟 115m。 6. 圩镇周边良丰路片区路面拓宽 779.0 m²及混凝土挡墙 2525m³，增设防撞护栏 230m 及
--	--	---

		新增截水沟及排水管 78m。7. 交通标识标牌 102 套。8. 公庄河沿线步道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挡土墙 2677m³，撒播草籽 4653 m² 等。 9. 进行 s259 沿线治理，清拆 7500.0 m²，对 s259 沿线房屋进行功能性改造 15000 m²，场地平整回填及撒播草籽 9500 m²，地表清杂 45000 m²，新建景墙 200m。采购 1 项项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 50 号。 2. 可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业主提出需求时，应具备派员驻点服务的能力）。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10%）。 3. 计价标准：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勘察服务费下浮 20%后最高限价为 23.13 万元，最终勘察服务金额按中标下浮率重新计取。
8	服务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并

		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及配合业主完成服务过程中相关指导工作。 2. 服务单位不得以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延迟为由拖延服务。
9	验收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勘察服务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若两者都选或两者都不选，则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有关服务拟定“合

	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
--	---